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辽宁

核心提示 12月1日至12月7日是国家宪法宣传周。根据党中央和省委有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的决策部署，以及大力推动宪法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网络的工作要求，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集中精力，突出主题，贴近实际，形式多样开展系列宪法宣传活动，努力形成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，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，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。

省政府办公厅举行宪法宣誓仪式。

沈阳市普法志愿者在宣传法律知识。(资料片)

丹东东港市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。

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稳步推进，全社会厉行法治、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法治氛围进一步形成，全民普法和守法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、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辽宁中，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。

深入学习宣传宪法

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摆在首要位置。省委下发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通知，在全国率先召开推进工作会议；省人大常委会修订《辽宁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》；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法治辽宁建设实施纲要(2018—2020年)》，明确提出把辽宁建成全国厉行法治、崇法善治的先进地区工作目标。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省司法厅等联合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全省各级党委(党组)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“集中学”，举办报告会、座谈会、研讨会“专题学”，以上率下、压实责任“层层学”，有力地促进了依宪治国、依法治国深入实践，遵守宪法、实施宪法深入人心。

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

出台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，46个省(中)直部门制定并公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大普法新格局初步形成。省网信办、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联合开展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；全省公安机关实行全警种普法，将普法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体系；省自然资源厅开展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宣传；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全面落实以案释法制度，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；省工商联开展“法律三进”活动，帮助民营企业提升依法管理水平和预防处置法律风险能力。新组建的司法行政机关，充分发挥“一个统筹，四项职能”，推动在起草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过程中，加强政策解读；推动对教育改造对象的法治教育；推动律师、公证员、司法鉴定人员、人民调解员、仲裁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。

扎实推进“法律七进”

省委组织部把宪法法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，开设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等专题课程，“干部在线学习网”开设72门涉法课程。省司法厅为省直单位机关干部购置12万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和《宪法》文本。省教育厅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推动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和经费“五落实”，建成12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，全省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达到100%。连续组织开展“助力振兴、服务民生、维护稳定”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开展法律法规培训100余场次10万余人参训，深入企业解答法律咨询8万余人次。省司法厅举办系列法治大讲堂38期，参训人数达7.6万多人次，2500多名律师进入重点民营企业，开展一对一的“法治体检”服务。17个省直部门集中发力，在全省持续深入开展刑法、治安处罚法等公共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引导群众以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、解决矛盾纠纷。省司法厅印制“保平安迎大庆法治宣传工作手册”60余万份，由人民调解员、法治宣传员等发放到重点家庭、重点人群。“12348辽宁法网”、法律咨询热线以精准、快捷的方式，让百姓不出家门解决法律难题，累计访问量已达到100万人次，热线咨询量达到35万人次。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与驻地部队普遍建立普法维权合作机制，推动法律“进军营”，共开展法律咨询活动330余次，办理涉军法律援助案件1000余件。

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

全省115个司法行政机关全部入驻今日头条号矩阵进行普法，“辽宁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“辽宁法治宣传”头条号普法信息推送量累计突破1600万次。普法机器人进驻“12348辽宁法网”和各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省司法厅与辽宁电视台联合制作的普法栏目《法在身边》，累计播出62期，4000多万人次收看。《握手言和》栏目正式推出后，收视率处于同时段电视栏目的前列。市、县两级电视台开办35个电视普法栏目。本溪电视台《法治频道》日均覆盖观众30万人次。沈阳市《盛京说法》等电视栏目受到群众欢迎。大连市连续两年举办市民调解电视大赛，在省内外媒体中引起较大反响。

积极培育法治文化

省级法治文化基地已达到47个，省、市两级法治文化基地达到251个。居民小区、农村大院及其他公共场所加强了宣传设施建设，村普法阵地实现了全覆盖，36%的城市社区建成了标准化“法律书屋”，可利用的法治宣传橱窗达114858个，LED显示屏达8666块。大连市、鞍山市、锦州市新建成一批宪法主题广场，全省法治元素街路达1500多个。全省有586个法治文艺团体，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近万场次。

不断推进法治创建

全省新增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14个，新增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19个。省委组织部、省扶贫办、省司法厅为5个贫困县、128个贫困村、14.77万贫困人口精准提供法律服务。省司法厅组织4987名律师与1.5万多个社区(村屯)进行了工作对接，实现了村(居)法律顾问工作的全覆盖。3万多名普法志愿者“进百家门，访百家事”，切实发挥了解群众法律难题、促基层法治建设的作用。

凝聚合力夯实法治建设根基助推全面振兴

“七五”普法已经进入收官阶段，必须站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新高度，站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辽宁、法治辽宁的新维度，坚持社会治理、法治先行，集全省之智、凝全省之心、聚全省之力，为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。

要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。要发挥普法阵地、法治文化基地、普法载体的优势，组织好普法讲师团、司法执法人员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普法志愿者，深入到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校园、社区，向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面对面宣讲全会精神。要大力宣传本地区、本部门学习成果、法治动态，营造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、法治辽宁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要突出学习宣传宪法。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推动宪法“七进”。要充分利用“12·4”国家宪法宣传周，组织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，组织全省中小学生“晨读宪法”和召开主题班队会，开展宪法进公共场所、进万家活动以及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让宪法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不断增强宪法意识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。

要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。贯彻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有关要求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，切实加大党章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争做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本溪市举办普法宣传文艺晚会。

要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。大力开展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、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规定的宣传，开展外商投资相关法治宣传。组织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产权保护、税费负担、企业融资、合规经营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。持续开展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专项活动。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，做好“企业走出去”法律风险防范工作。

要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。按照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，宣传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，宣传宪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，面向社会公众编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，广泛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做法和涌现出的先进事迹，把握时效曝光大案要案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要大力开展预防个人极端案件法治宣传。深入持久开展公共安全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全面宣传涉及婚姻家庭、征地拆迁、邻里物业等方面法律法规，加强对重点群体、特殊人员的法治宣传，加强对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安全防范法律知识宣传，及时公开典型案件，为坚决预防个人极端案件发生，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要大力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法治宣传。加大针对网络电信诈骗以及校园贷、网络贷、套路贷、非法集资等防范金融风险的法治宣传。加强针对意识形态、网络安全、社会治安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公共场所安全、旅游安全、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。强化法治的指引作用，提高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。

要大力开展依法化解信访矛盾法治宣传。围绕“五级书记抓信访”，打赢打好“减存控增”攻坚战，加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有关诉讼与信访分离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、依法维护信访秩序、依法化解信访矛盾等政策规定的宣传。及时、准确地对社会热点案(事)件作出法治解读，正确引导广大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增强依法信访、理性维权的意识。

要大力开展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法治宣传。围绕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”融合机制，打造“枫桥经验”辽宁升级版，开展民商法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、农村土地承包法、人民调解法以及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注重法治宣传教育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，大力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要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。围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，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、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。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。引导消费者掌握基本法律知识，促进依法维权。

要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。围绕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保护，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、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推动科技创新、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，提高全社会“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”的法治观念。

要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。围绕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管理、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。在执法、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自然资源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意识。

要大力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法治宣传。抓住重要时间节点，重点宣传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慈善救助、婚姻家庭、全民健身以及妇女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全省各级国家机关要以落实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为重要抓手，形成资源共享、齐抓共管的社会普法新格局。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、人民调解员及法律工作者要发挥专业优势，广泛开展以案释法。各级宣传、文化、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民普法活动。各类媒体要履行公益普法责任，关注社会法治热点，引导社会法治风尚。要注重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作用，充分利用电视栏目、普法公众号、律师讲法等有效方式，将法律条款与生动的案例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增强感染力、认同度、参与度。有条件的地区、部门要新建一批具有明显法治元素的固定橱窗、街路、广场和公园，让群众“抬头看得见”。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，要制作一批形象化、生动化的法治宣传资料和依法办事手册，摆放到办事大厅、服务窗口、村法治书屋、图书角和法律资料发放点，让群众“伸手拿得到”。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各类媒体，要以普法栏目剧、普法动漫、普法微视频等方式，让群众参与进来。普法讲师团、普法志愿者和公共法律服务队伍要到群众中去，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地讲好“法治故事”，组织开展好生动、鲜活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夯实建设法治辽宁的群众基础。